

奋进新时代，开启新篇章。
过去一年，是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砥砺前行的一年，也是全市民政工作奋发奋进的一年。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民政系统以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为民、爱民”的理念，立足本职、聚焦主业，瞄准问题、创新破难，啃下了不少“硬骨头”，成为保障民生的“压舱石”，为“名城名都”建设提供了坚强支撑。

回眸 2017 宁波民政这一年

本报记者 王佳 通讯员 甬珉宣
本版图片由市民政局提供



我市首次社会力量救援技能展演活动现场

1 关键词 破难攻坚

2017年，起草《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地方立法，《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呼之欲出。这是我市第一次针对养老服务进行地方立法，也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浙江省首部居家养老服务的地方性法规。

去年9月15日至17日，首届中国（宁波）国际健康养老服务业博览会举行。展会吸引了160余家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参展，3.5万人次群众、0.2万人次专业客商到现场参观；现场签约7个养老产业项目，资金总额超过112亿元；在以“多元融合、创新发展”为主题的健康养老峰会主题论坛上，共同发起成立了长三角地区长期护理工作联盟并落户宁波。



市民们在健博会上尝试电动楼梯椅

一项项工作的背后，回应的是民生关切，也是民政部门“攻坚行动”所取得的成效一隅。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民有所求，政有所为。

2017年，我市民政部门组织开展了“走一线、破难题，强铁军、惠民生”攻坚行动，提出“五大攻坚行动、四项工作机制、32个攻坚项目”（简称“5432”攻坚行动）。
民政工作千头万绪，如何确定攻坚方向？我市民政部门确定了三个标准：关系全市中心大局的重点、要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事关事业长远发展的痛点、堵点。围绕“六点”，确保集中火力、打好硬仗。

在项目的推进中，民政系统上下拧紧发条、全心投入。制定了“5432”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意见，32个项目全部建立攻坚小分队，由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分队长；先后召开全局动员大会、攻坚项目督查汇报会，建立每月通报、专项督查、定点约谈、上墙公示等制度，亮决心、亮举措、亮实绩。攻坚行动进展至今，涉及民生保障、养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的32个项目已全部完成目标任务。

期限、赔付标准、理赔触发条件、理赔服务、风险准备金、商业巨灾保险产品、防灾减灾服务等方面都进行了优化和完善。

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市民政领域的优势工作也实现了新提升。

社区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圆满完成全市2442个村委会、555个社区居委会的同步换届，基层组织力量进一步优化。根据省、市领导批示和有关会议要求，全面推广象山“村民说事”制度，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并建成市级社区协商民主观察点10个。

社会组织发展蓬勃有力。以市两办名义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为新时期我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监督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大力推进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服务辐射全市50%的街道和50%的城市社区。截至2017年底，全市依法登记的法人社会组织7363家，位居全省第二。以法人库为重点的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升级，相关做法在民政工作会议上作交流推广。

2 关键词 深化改革

社会组织登记、社会民生事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民政事业关乎百姓福祉，如何更好地服务于民、便利于企？

2017年，我市民政部门不断深化、推进民政领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经过三轮摸排、优化，45项群众和企业到民政部门的办事事项，被确定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占全部事项的91.84%，并基本实现网上受理。“地名命名（更名）”等事项成为“全城通办”试点事项。

行业协会商会是衔接政府和企业、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重要纽带。然而，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等原因，我市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政社不分、治理结构不健全、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一场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呼之欲出。

2017年，我市民政部门有序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社会组织清理规范工作。截至2017年底，全市已完成脱钩行业协会商会438家。截至去年10月底，市本级存在收费行为、属于收费清理范围的192家社会团体全部降低会费标准，年度会费减收额3300多万元；133家社会团体进行了整合优化。

民生保障安全网同样需要用改革的办法织牢。在完成巨灾保险三年试点基础上，市民政局提请市政府办出台了《关于深化巨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巨灾保险从试点向常态化转变。

去年12月29日，市民政局代表市政府与中标保险机构签订了新一轮巨灾保险合同。新一轮公共巨灾保险实施方案在保障范围、保障



市民政局代表市政府与中标保险机构签订了新一轮巨灾保险合同

3 关键词 聚焦民生

民生为本，以民为先。
大写的“民”字，是民政工作的立身之本。

把民生改善等指标和实绩作为民政工作的“答卷”，一直是我市民政部门的自觉行动。2017年，我市民政人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民生的难点短板取得新突破，重点工作实现新进展。

2017年，市民政局提请市政府出台了新修订的《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在全省率先以政府规章形式将“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并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出台了配套政策。建立了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制度，目前已认定低保边缘家庭人数4.1万人。

城乡低保制度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只是巨大保障网的一隅。根据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完成。我市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提高至804元。

过去一年间，《宁波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意见》被迅速贯彻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基层医养机构签约合作等全力推进。

目前，全市已有32个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3个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引入专业社会服务企业或组织参与运营，社会化运营比例分别占50%、34%；2000多个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签约。基本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和服务补贴制度得到健全，全市范围统一实施的服务项目初步确定，20余万老年人将从中受惠。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修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补助范围扩大到全大市，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

过去一年间，围绕“建设街道

（乡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个以上，实现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和“新建（改扩建）100个避灾安置点”两个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并安排市级福彩公益金810万元进行专项资助。

目前，全市已新增避灾安置场所115个、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173个。

过去一年间，水库移民工作扎实推进。历时近7年的寸水库移民工作通过省级验收，1704户4585名移民安置到位，涉及全市72个乡镇（街道）170个安置点。以发展移民产业、促进移民增收为核心，加强移民项目资金管理，积极开展水库移民精准扶持。认真做好葛岙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编制完成1617户4750名移民的安置规划大纲。

过去一年间，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依托“爱在优抚”社会化服务，加大困难优抚对象帮扶力度，开展精细化、多元化服务。认真落实2017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创新开展退役士兵就业返乡欢迎仪式和专场招聘，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宁波市庆祝全国第五个老年节暨“敬老月”主题汇演

4 关键词 自身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

2017年，我市民政部门一如既往，全面从严治党，营造好生态。抓学习，严守政治纪律。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主线，认真落实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制度，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理论武装，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五不直接分管”等制度。

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研究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并层层签订责任书，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局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围绕“一岗双责”，着重抓好“加强廉政教育、排查廉政风险点、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四步曲”，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检查，并纳入考核内容。召开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班子成员就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向大会做汇报；召开处室（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会，及时了解情况、分析研究、督促落实。

抓制度，力求常管常严。全面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出台了局党委

巡察工作办法，修订完善了局工作规则、干部外出报告、公务接待、值班管理、公务用车管理、临聘人员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纪念建党96周年“筑堡垒、当先锋、强铁军”微型党课集中宣讲、“书香民政”读书活动、“打造民政铁军，助力攻坚行动”征文活动等，营造为民、务实、清廉的浓厚氛围。重视和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紧盯“四风”易发问题，盯牢重大节假日，开展明察暗访。组织开展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抓队伍，打造民政“铁军”。落实市委“打通中梗阻、提升执行力”专项行动，制定《关于从严锻造“四铁”民政干部队伍的实施意见》，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中梗阻”问题对照、查找、剖析和整改工作，45名直属单位中层干部查找“中梗阻”问题84条，制定整改措施101条，全部在民政局域网上公示，接受监督。开设“宁波民政论坛”，举办局机关干部风采展示、干部素质轮训、“最多跑一次”双体验双促进“活动”等，按计划完成了20批次业务培训任务，引导干部立足岗位强质提能。

招宝山街道顺隆社区党员自编三句半宣传换届纪律